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傑出教學教師遴選實施要點

95年10月20日文學院院務會通過

100.11.10.院務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」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須為在本校任教滿三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經系所推薦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教學教師獎勵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進行審議與遴選工作，若各系所推選之候選人為院務會議代表時，候選人應迴避。
- 第四條 候選人須為在本校任教滿三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，連續三年教學評鑑平均達4.25分以上(單科評鑑不得低於3.5分)表現優異者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。
- (一)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
 - (二)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。
 - (三)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、展演、競賽或發表論文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第五條 傑出教學教師之獎勵名額依本院每年專任教師人數3%比例薦送，並應排定優先順序。
- 第六條 傑出教學教師遴選程序如下：
- (一) 評選參考項目如附表，依評審項目點數評定成績。
 - (二) 傑出教學教師獎勵之評審，得請候選人提供優良事項資料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推出之候選人應依本校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」規定作業時程，於每年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備齊前三年教學相關資料，並註記相關資料所屬之項目序號，以作為審查佐證，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八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須間隔三年(含)以上，始得再接受推薦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